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披露信息一致。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告知函及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老窖集团计划于2025年3月14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增持专项账户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老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增持金额约27,165.31万元。上述增持后,老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泸州老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333,481股,持股比例为50.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老窖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老窖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告知函及承诺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山东龙大 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8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山东龙大 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905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柳初

注册资本:拾亿零零肆仟零玖拾陆万零叁仟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食品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饲养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港股代码:1099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药品专利获得期限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涉及药品专利期限补偿情况:

专利号:ZL200710111162.2

专利名称:优化的ACI-RL融合蛋白

专利申请日:2007年10月15日

专利权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药品:注射用泰它西普

二、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主要内容

公告编号:2025-033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日期:2025-06-14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转债代码:11361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可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暂停转股期间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股权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可转债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债在停止转股期间停止交易,在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四)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起停止交易,2025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恢复交易,恢复交易后将按停止交易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即2025年6月18日的收盘价)恢复转股。

(五)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恢复交易后,将按停止交易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即2025年6月18日的收盘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浙江正裕
转债代码:113561 证券简称:浙江正裕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裕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644元/张

●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8日

● 最后赎回日:2025年6月18日(“正裕转债”停止交易后)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为“正裕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正裕转债”将自2025年6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84.4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可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金额转换为当期计息天数164.44元/张(即计息100.16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损失。

● 公司将停止交易。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9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2.当期的计息利差=A1+B1×t/365×100×2.50%×170÷365=1.1644元/张。

3.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的计息利差-100+1.1644=101.1644元/张。

(四)关于“正裕转债”赎回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即证券投资基金)应将所持正裕转债的票面金额人民币101.1644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16元(税后)。可转债持有人所得的税款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居民企业持有的债券利息所得由持有人自行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非居民企业持有的债券利息所得由各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如各信息网点无法履行上述代扣代缴义务的,由其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增值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印花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证券交易印花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契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耕地占用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资源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环境保护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烟叶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水利建设基金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耕地开垦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砂石经营秩序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砂石经营秩序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规定》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各信息网点自行承担。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间持有人的河道采砂管理费